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6 次會議

## 摘 要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董澤龍

列席：

董 事 會：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張景年 趙崇崑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 一、提案討論：

####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稿本」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供監察人及會計長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書面修正意見，做為滾動修訂時參據。

案由 2：提請同意附設醫院申請 111 年區域醫院評鑑案（含進度規劃與財務差異分析）。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連通天橋建置案」施工進度與預算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13 人同意，1 人不同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下：

一、通過追加工程款 3,200 萬元（其中不含設計監造費 190 萬元，銘版製作費 200 萬元），爾後不得再追加經費，應儘速施作。

追加之經費列入 111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後續應加強募款，強化資本門預算調整之彈性。

二、釐清經費追加之責任歸屬。

附帶決議：

一、請於一個月內提交 110 下半學年度以及 111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規劃送董事會。

二、爾後每學年度資本門預算規劃應送 3 月份董事會審議。

##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調薪日及數額。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通過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均調整 4%。

主管職務加給調整 4% 部分，經 9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未得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不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說明中見有「主管特支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名稱不一致之情況，請釐清後更正之。

案由 2：提請審議「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申請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學校多關注本學位學程畢業生的進路發展、就業情況、生源背景等面向。
- 二、更名後，該學程使用海量一詞的相關課程，可考量是否相應更改名稱。

案由 3：提請審議申請 111 學年設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元培力專班」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擬訂定「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2~13。

###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薪資調整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如下：

- 一、同意方案 A，除本俸依法調升 4%，專業加給及學術研究費維持現況不調升（按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立學校標準之 7 成發給）。
- 二、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依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部 111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111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及幼兒園薪資調整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調整方案：

（一）小學採方案 B，薪俸、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調升 4%。

（二）幼兒園採方案 B，薪俸及職務加給調升 4%。

二、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依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 111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調整」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時鼓勵教保員配合教育政策發展，繼續修習取得幼教師等專業執照，拓展幼兒教育多元性。

###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5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比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說明：撤案。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修正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5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4~1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6。

案由 4：建請確認前次董事會(2021/07/08)通過之新宿舍建設案，並請校方提出建設時程及精算未來經營之方向與效益成本分析案。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校園總體規劃的各項重大建設均影響校

園資源配置，應審慎評估組織目標及可執行性等後，調整實施優先次序表，送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案由 5：建請確認輔仁大學推動生態校園建設之政策方向，同時提請通過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ECCP：Eco-Campus Conceptual Plan)促進專案小組所提之概念性生態校園規劃報告。並敦請校長將決議納入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訂，並於每年度計畫中提報生態校園相關建設之推動進度。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2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如下：

- 一、輔仁大學落實以生態校園為永續發展目標。
- 二、由李克勉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組成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Eco-Campus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Plan）指導小組，簡稱為 ECCIP 指導小組。
- 三、請校長組成校園環境管理體系（Eco-Campus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推動小組，簡稱為 ECEMS 推動小組。
- 四、啟動 1,000 萬元之募款行動，以支持於 6 個月內完成詳細規劃與報告，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 五、學校聯繫窗口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承辦單位為總務處。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評選案。

**決議：請假董事1人，5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人同意授權輔仁大學公開評選後辦理之。**

案由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請假董事1人，5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5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17~25。**

## 二、報告事項：

###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院務報告：本校附設醫院110年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案。

###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1：本校使命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事項2：輔仁大學爭取板橋醫療園區競標初步規畫時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此案規劃方向，規劃構想送111年7月7日董事會議。**

事項3：輔仁大學爭取塹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初步規畫時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此案規劃方向，規劃構想送111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

事項 4：輔仁大學管理發展部組織變革構想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執行長聘任進度提報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二、肯定管理發展部之規劃構想。

事項 5：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3：本校人力業務執行報告案。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持續進行管控，適時依照師生數等，維持合理組織人力。

事項 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報告案。

事項 6：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董事會監督輔仁大學校務與其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



主席裁示：董事對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或時程表有任何建議，請送董事會秘書處彙整。

事項 2：有關建議成立募款統籌策略小組報告案。

主席裁示：再行研議。

事項 3：有關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7820A 號函報告事項。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為支持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爭取塹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開發，相關經費籌措規劃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針對媒體有關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之報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依據私立學校法，於主管機關之監督下，維護校產合理、合法使用於發展校務運作，兢兢業業善盡社會責任，辦理輔仁大學。

媒體所稱不法利益乙節，董事會在接獲疑似違規通報時，除當年度受任查核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外，董事會隨即開會決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公正第三方進行會計、法務方面更完整之調查。隨後亦受教育主管機關所指派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通盤查帳作業。經前揭會計師事務所及商務法律事務所查核結果，並無所稱違失。董事會賡續嚴正監督財務穩健透明迄今，無所懈怠。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揭櫫教育目標的第一項，為「肯定人性尊嚴」，即與無罪推定之法治國的保障人權原則符合，為受憲法保障之重要意涵。董事會秉此精神，勿枉勿縱，靜待司法調查的同時，堅定支持每位為輔大努力付出的同仁，包括江漢聲校長、洪啟峯教授、林依恬同仁等，得以免受不測與不利之擔憂，安心地攜手打造輔仁大學高等教育園地。

最後，本法人感謝校內及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指導，今後定將秉持辦學理念，繼續監督輔仁大學妥善治校，以栽培更多社會棟樑，服務國家造福人群。

主祐平安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u>及對外轉投資</u>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u>及對外轉投資公司</u>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可由本公司擔任 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p>	<p>增列「及對外轉投資」及「及對外轉投資公司」。</p>

## 公司設立歷程

102年07月校友姜宏亮先生辦理公司登記

104年01月股權80%捐贈輔大；新北市政府函詢教育部

104年09月教育部回函

104年10月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自此公司董事成員由輔大校長指派（負責人：副校長袁正泰先生）

107年10月姜校友捐贈20%股權予輔大，自此輔大100%持股

109年01月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

110年06月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副校長謝邦昌先生）

##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

110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達成教育部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爰就「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設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目的：

- 一、配合本校政策及發展方向，加速研究成果之產業化。
- 二、提昇創新能量，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業。
- 三、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以促進校務發展，並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訂定公司章程遵循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報請本校董事會同意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未來營運計劃，由校長評估績效與未來發展規劃，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
-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發展規劃及業務需要，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
-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入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本校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p>第二條 專任董事<u>報酬由董事會議決之，其得支領報酬之上限，依照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p>	<p>第二條 專任董事計敘標準<u>依照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u></p>	<p>1.原報酬薪級表採結構式（月支數額、專業加給、特支費）加總支給。 2.然現任專任董事之薪酬依董事會議決議每月支給固定薪額6萬元，非採本辦法原訂支給標準，故擬配合現行方式修正採總額支給。 3.其所得支領報酬上限依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p>
(刪除)	<p>第三條 專任董事得支領報酬，以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輔仁大學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六萬元合計數為原則。</p>	<p>1、原條文第1項、第2項，係說明原第1條之支給報酬薪級表之架構及支給標準，將併同第1條已</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由董事長視其業務性質，得另酌支專任董事特支費，其特支費以不逾輔仁大學副校長之主管特支費為限。</p> <p>每人每月得支領<u>報酬及主管特支費總額</u>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修為總額制，建議刪除。</p> <p>2、原條文第3項支給總額上限移列第2條第1項。</p>
<p>第<u>三</u>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p>	<p>第<u>四</u>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p>	<p>條次調整。</p>
<p>第<u>四</u>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u>五</u>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原後段條文規定移列第二條後段。</p>
<p><u>(刪除)</u></p>	<p>第<u>六</u>條 專任董事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一千萬元</u>。</p>	<p><u>專任董事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總額上限依法令規定辦理，概括規定於第二條。</u></p>
<p>第<u>五</u>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107.07.12.董事會第 19 屆第 09 次會議訂定

111.03.1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0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任董事報酬由董事會議決之，其得支領報酬之上限，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
- 第四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 內部控制制度

### 文件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人	修訂內容概要
初版	099.12.0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修訂一版	102.07.11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組織變革後修訂。
修訂二版	102.11.14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三版	103.07.10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四版	104.11.19	邱百俐	董事會業務人員編制調整後修訂。
修訂五版	106.07.13	邱百俐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 106.5.12 教育部發函公布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修訂六版	107.07.12	邱百俐	董事會置專任董事一至三名，同時全面重新檢討全條文及流程圖。
修訂七版	108.10.28	邱百俐	本法人下設學校，因中小學合併，從三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輔大聖心小學），變更為二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修正相關內控制度。
修訂八版	110.03.25	邱百俐	輔仁大學校長續任原則修正及本法人修正捐助章程第 16 條，得採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併同修正內控制度。
<b>修訂九版</b>	<b>111.03.17</b>	<b>邱百俐</b>	<b><u>配合教育部公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以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內控制度相關規定。</u></b>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p> <p>1.流程圖：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p> <p>2. 作業程序：</p> <p>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2.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p> <p>2.3.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p> <p>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u>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u>合計數為限。</p> <p>2.3.2. 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p>	<p>(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p> <p>1.流程圖：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p> <p>2. 作業程序：</p> <p>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2.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p> <p>2.3.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p> <p>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p> <p>2.3.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p>	<p>1.增列計算項目遺漏之「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字</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一為限，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百萬元</u>。</p> <p>2.4.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b>3. 控制重點：</b></p> <p>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十萬元。</p> <p>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p> <p>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p>	<p>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一千萬元</u>。</p> <p>2.4.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b>3. 控制重點：</b></p> <p>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十萬元。</p> <p>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p> <p>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p>	<p>樣。</p> <p>2.原支領之計算基準由「年度」改為「學年度」。</p> <p>3.專任董事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總額由1千萬元修正為二百萬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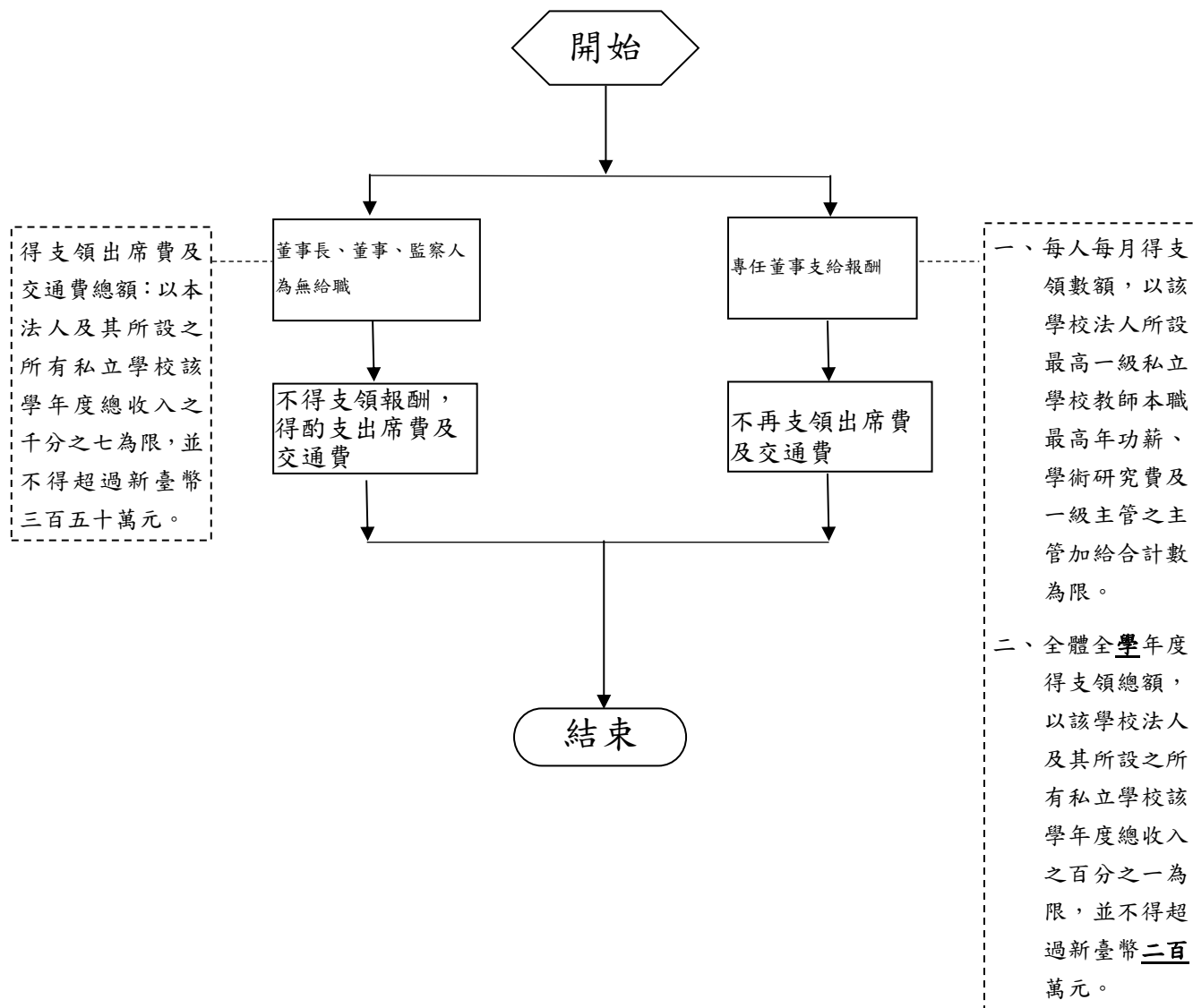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p> <p>4. 使用表單： 無。</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5.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p> <p>5.2.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p> <p>5.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p>	<p>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p> <p>4. 使用表單： 無。</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5.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p> <p>5.2.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p> <p>5.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p>	
<p><b>(五)學校法人變更登記：</b></p> <p>1. 流程圖：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p> <p>2. 作業程序：</p> <p>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應於變更登記時機，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b>(五)學校法人變更登記：</b></p> <p>1. 流程圖：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p> <p>2. 作業程序：</p> <p>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應於變更登記時機，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p> <p>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p> <p>2.2. 變更登記聲請：</p> <p>2.2.1. 本法人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p> <p>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p> <p>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p>	<p>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p> <p>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p> <p>2.2. 變更登記聲請：</p> <p>2.2.1. 本法人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p> <p>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p> <p>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2.2.4.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p> <p>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b>3. 控制重點：</b></p> <p>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合規定。</p>	<p>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2.2.4.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p> <p>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u>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u>，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b>3. 控制重點：</b></p> <p>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合規定。</p>	<p>配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修正，刪除「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字樣</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p> <p>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b>4. 使用表單：</b></p> <p>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p> <p>4.2. 財產變更清冊。</p> <p>4.3. 法人變更登記資料檢核表。</p> <p><b>5. 依據及相關文件：</b></p> <p>5.1. 私立學校法。</p> <p>5.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p>	<p>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p> <p>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u>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u>，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b>4. 使用表單：</b></p> <p>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p> <p>4.2. 財產變更清冊。</p> <p>4.3. 法人變更登記資料檢核表。</p> <p><b>5. 依據及相關文件：</b></p> <p>5.1. 私立學校法。</p> <p>5.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p>	

##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建議修正草案)





#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